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6年1至6月市容查報、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2,894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6年1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916件次。

###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6年1月至6月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7場次，建議案541件，解除列管525件，繼續列管16件，均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 4.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1) 督導各區公所每日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3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2) 督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5. 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

(1) 為迎接2009世界運動會，賡續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

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該項運動人口。

(2) 96 年各區規劃推廣運動項目如下：

區別	推廣項目	區別	推廣項目
鹽埕區	飛盤	前金區	保齡球
鼓山區	攀岩	苓雅區	撞球
左營區	合球	前鎮區	運動舞蹈
楠梓區	定向越野	旗津區	海灘手球
三民區	滑輪溜冰	小港區	拔河
新興區	滾球		

(3) 辦理「96 年高雄市龍舟競賽～定向越野攤位展示暨體驗活動」

本府民政局認養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定向越野」，為達推廣成效，提升市民對定向越野運動的認識與興趣，配合 96 年高雄市龍舟競賽，於 6 月 16 至 19 日假鹽埕區河西路及仁愛公園辦理定向越野攤位展示暨體驗活動，內容除靜態展示外並提供解說體驗，參加體驗活動人數計 703 人。

(二) 辦理里長社區營造專業訓練

為鼓勵里長參與社區營造學習，增進里長推動社區營造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本府民政局與人發局合作，開辦都市基層治理菁英班（3 班），參加對象為本市里長，於本（96）年 7 月 30 日陸續開班上課，計有 131 名里長參加。期提升里長本職學能及增進社區里鄰感動力與服務熱誠，並達到高雄基層治理菁英長期育成、社區里鄰風貌再造之目標。

(三) 辦理鄰編組調整

依「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鄰之編組，不得少於 20 戶；目前本市鄰人口數逾千人者約達 34 鄰，各區里業務會報及市議會議員質詢均建議合理調整鄰編組，以改善鄰長勞逸不均現象，為期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本府民政局以 96 年 4 月 22 日為基準日，辦理未達 20 戶之鄰編組，至 7 月 25 日止除苓雅區部分尚未完成整編外，已撤銷 94 鄰，增加 4 鄰，合計撤銷 90 鄰。

#### (四) 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1. 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96年1至6月傷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84人，補助金額1,380,172元；喪葬補助計20人，補助金額1,820,000元；全殘補助計1人，補助金額300,000元合計3,500,172元。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6年1至6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45人，共發給慰問金680,000元。
3. 為加強里長深入里鄰主動發掘民瘼及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由本府民政局購置公務機車448台，分配至各里辦公處供里長使用，以利里務推動。
4. 鑑於本市登革熱疫期較其他縣市長，為維護里長健康，致力協助登革熱防治工作，於96年度補助里長健康檢查經費每人5000元。

## 二、自治行政

### (一) 配合辦理本市第7屆里長補選

本市第7屆苓雅區城北里里長曾有聲病故、左營區新下里里長陳麗珍、前鎮區振興里里長吳銘賜當選市議員，三位里長出缺補選業於本(96)年3月10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率新下里為28.57%、城北里為44.45%、振興里為47.5%。

### (二) 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 1、領銜人薛宗煌先生於95年6月19日提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96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31人，以後每學年減少2人，至99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25人。」公民投票案。
- 2、案經本市公投審議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合於規定」，本府依規定將審議委員會決定函送行政院核定，業奉該院於96年4月4日核定。
- 3、提案人名冊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符合規定5,722人，已達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人數，96年6月27日函請教育局於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 (三) 繼續推動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 1、至 96 年 6 月底止各區公所配合警察機關就地區特性持續組成巡守隊計有 11 區 372 隊、成員計 11,727 人。
- 2、補助守望相助視訊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至 96 年 6 月底計有 9 區 77 里辦理核銷 190,193 元。
- 3、辦理里監視系統租用
  - (1) 第 1 期 271 里，每里 16 支合計 4,336 支攝影鏡頭已全部裝設完成進行試錄。塩埕區業於 7 月 11 日驗收完成，其餘各區刻正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中。
  - (2) 第 2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183 里，已移請警察局主政配合治安需求規劃中。

### (四) 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1.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96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 500 萬元（含民政局預備金 6,000 萬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 4,000 萬元及前鎮區里活動中心歸墊國宅基金價購款 500 萬元），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 107 件，及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等，現正由各區公所陸續辦理中。
2. 為考量現代工商業社會，民眾為生計而忙碌，疏於定期清疏屋後排水溝，致影響環境衛生，基於維護市民居家品質及身體健康，暨杜絕登革熱孳生源，在預算容許下勻支相關經費，辦理本市屋後溝清疏事宜。96 年度各區住戶屋後溝清疏工程並獲衛生署同意核撥 2,000 萬元補助經費，已於 7 月 15 日全部清疏完竣，清疏長度 650,802.2 公尺。

### 三、宗教禮俗

(一) 辦理本市第 56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56 屆市民集團婚禮於 96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3 點於夢時代購物中心「蛋型廣場」舉行竣事，有新人 75 對，親友、來賓約 1,000 人參與，現場洋溢歡樂、喜悅及溫馨的氣氛。

(二) 辦理「協助宗教團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暨無障礙設施檢查說明會」

本府民政局基於服務宗教團體宗旨，於 9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市府大禮堂舉辦「協助宗教團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暨無障礙設施檢查說明會」，商請工務局建管處相關業務單位派員於會中說明，並提供檢查作業簡介，俾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前開二項檢查申報作業，各宗教團體代表約計 200 餘人參加。

(三) 持續辦理紅毛港遷村範圍內寺廟拆遷補償及寺廟神壇、宗祠土地配售作業

1. 紅毛港遷村範圍內寺廟、宗祠及神壇建物依據「紅毛港遷村寺廟拆遷補償差額救濟金發放作業計畫」已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2. 「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業經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完成與高雄港務局會銜事宜，並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3. 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拆遷工程業已完成發包程序，本案俟高雄港務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供興建臨時行宮安置搬遷寺廟後，辦理拆遷作業。

#### 四、殯葬管理

(一) 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

1. 依 94 年 4 月 28 日高高屏首長會報討論提案，並經市府 94 年 5 月 10 日第 1150 次市政會議指示，「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依促參法 BOT 之方式辦理。計畫目標擬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
2. 本案促參前置作業經費為 1,050 萬元，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服務採購案，業於本 96 年 4 月 23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順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本 96 年 5 月 16 日完成簽約，目前已完成地籍測量、土地清冊調查、墳墓查估等作業，其他作業項目，刻依進度陸續推動。

(二) 圓滿完成清明節「無塞車、零災害」為民服務工作

因應一年一度清明掃墓祭祖習俗，聯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交通局等 13 個機關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動員府內同仁 400 餘人，於覆鼎金、旗津、深水山公墓及後勁納骨塔等處派駐專人為 3 萬餘民眾服務，各機關配合良好。同時做好墓區用火安全宣導，達成「無塞車、零災害」目標。

(三) 闢建樹灑葬專區，推動多元葬法

因應時代潮流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護理念，民政局殯葬所於高雄縣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 4,200 平方公尺，規劃 1,600 位樹、灑葬專區。本(96)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元，目前正進行發包作業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四) 殯葬所整體環境及殯葬設施改善規劃

為提升本府民政局殯葬所整體環境景觀及改善殯葬設施，計畫透過整體規劃改造，分年施工改善，促進公立殯儀館永續經營。第一期工程將優先改善民眾最頻反映設施缺失，包括寄棺室、公廁等。

## 五、簡便戶政服務

(一)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止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2 班，每班上課 36 小時，輔導內容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有關生活適應課程，以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計有 245 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受惠。

(二) 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96 年 3 月 27 日考核本市辦理全面換證業務績效，本府民政局業於 1 月 16 日至 26 日，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核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執行情形，並將本市換證執行

績效製作簡報及彙集相關書面資料供內政部評鑑，經核定本府榮獲全面換證績優戶政機關，於本（96）年6月21日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舉辦96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接受內政部長頒獎表揚。

### （三）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

為辦理本市楠梓區、小港區新闢道路命名案，業於96年4月23日邀集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委員召開第26次會議，會中完成楠梓區新闢道路「德豐街」、「親富街」，小港區新闢道路「孔明街」等3條道路命名事宜，並就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不易尋址之問題，函請市府工務局及交通局加強道路名稱標示功能。

### （四）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按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本項歸化測試業務，業由內政部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為順利執行前揭業務，本府民政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須知」，自95年1月1日起，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每個月第2、4週星期三辦理測試，至96年6月30日止參加國籍歸化測試人數206人，通過測試者計204人。

### （五）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1. 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及駕（車）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府民政局與本市監理處自94年7月起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2. 民眾在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時，得同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該處即依據申請書辦理變更手續及更新相關資料，除確保車籍資料之正確性，並提昇本府整體服務品質，96年1月至6月各區戶政事務所共計受理11,221件。

### （六）落實戶籍管理

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記，以維資料正確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